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认证方案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第 2.1 版

文件编号：HKICA02

發佈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

实施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

© 版权 2016-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目錄

章节号	标题	页数
--	目錄	(i)
--	引言	(ii)
1	定义和缩略语	1
2	引用文件	5
3	认证机构的运作通用要求	6
4	管理理事会和各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7
5	培训机构的审批程序	11
6	认可培训机构的义务	15
7	暂停和撤销	16
8	申诉和投诉	17
9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	19
附录一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准则	20
附录二	HKICA轄下CSQMSA方案徽标和标志的格式和使用	24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引言

所有HKICA文档都用中英文发布。相关准则的最新有效版本上载HKICA网站。

关于HKICA审核师认证的更多资讯，请与HKICA秘书处联系，联络方法如下：

地址：新界粉岭安居街30号，新宁中心108室

网站：<http://www.hkica.org>

电邮：info@hkica.org

电话：27892389

1.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HKICA）成立于2006年，是一个非牟利组织，为香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检验等管理体系审核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其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来自大学，公共机构，政府机构，认证机构和管理体系顾问。

2. 学会主要目标是：

- （一）提高公众对管理体系审核师的专业地位；
- （二）建立一个符合ISO / IEC 19011:2011和有关标准的审核人员认证制度，并为行业提供所有认证审核师的数据库；
- （三）建立符合ISO / IEC 17024:2012及CNAS-CC03:2014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各级别审核师人员认证方案；
- （四）为审核专业提供相关的研讨会和工作坊；
- （五）为认证审核人员聚首一起交流经验和知识的联络点，并商讨研究在相关行业未来的发展；
- （六）联络相互认可的海外同等审核人员认证制度的机构；和
- （七）审批达国际标准的审核培训课程。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3. 开展方案的背景

3.1. 有鉴于本港缺乏一套审核师专业地位的认证方案，HKICA 在 2015 年 5 月成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CSQMSA）的认证方案以达成以下目标：

- （一）香港审核行业拥有明显的优势，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后劲；通过认证审核人员的专业；可吸引人才和留住从业者加入审核行业；
- （二）提升认证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知识；
- （三）改善香港认证行业的专业形象，并建立香港认证服务的品牌；及
- （四）成为亚太地区知名审核人员的认证机构。

3.2. 本方案（CSQMSA）的初步建立和运作由香港工业贸易署的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基金（SDF）赞助。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1 定义和缩略语

1.1 认证过程 certification process

认证机构确定人员满足认证要求的活动，包括申请、评审、认证决定、再认证以及证书和徽标标志的使用。

1.2 认证方案 certification scheme

实施及认证与特定职业或技能类别有关人员的能力要求及其他要求。

1.3 认证要求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一组规定要求，包括为了获得或保持认证而需要满足的认证方案要求。

1.4 方案所有者 scheme owner

负责开发和维持认证方案的组织。

1.5 证书 certificate

由认证机构根据本文件规定颁发的文件，用以表明持有人已满足认证要求。

1.6 能力 competence

运用知识和技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1.7 资格 qualification

经证实的适用的教育、培训和工作经历。

1.8 评审 assessment 对人员满足认证方案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的过程。

1.9 考核 examination

作为评审的一部分，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采用诸如笔试、口试、实践和观察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候选人的能力进行测评的机制。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1.10 考核人员 examiner

有能力实施需要专业判断的考核并进行评分的人员。

1.11 监考人员 invigilator

由认证机构授权，对考核进行管理或监督，但不对其候选人的能力进行评价的人员。

1.12 工作人员 personnel

承担认证机构各项活动的内外部人员。

1.13 申请人 applicant

已提交申请，将要进入认证过程的人员。

1.14 候选人 candidate

已满足规定的前提条件要求，获准进入认证过程的申请人。

1.15 公正性 impartiality

客观性的体现。(客观性意味着利益冲突不存在或已解决，不会对认证机构的后续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其他可用于表示公正性要素的术语有：独立性、无利益冲突、没有成见、没有偏见、中立、公平、思想开明、不偏不倚、不受他人影响、平衡等。)

1.16 公平 fairness

在认证过程中为每一位候选人提供均等的成功机会。

1.17 有效 validity

有证据表明评审已确实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对拟定的测评事项进行了测评。

1.18 可信度 reliability

表明在不同的考核时间、地点、方式和考核人员情况下考核评分的一致程度的指标。



1.19 申诉 appeal

申请人、候选人或获证人员针对认证机构做出的与其认证有关的决定提出复议的请求。

1.20 投诉 complaint 除申诉外，任何人员或组织针对认证机构或获证人员的活动向认证机构表达不满并期望得到回复的行为。

1.21 利益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受到获证人员的行为表现或认证机构的绩效影响的个人、团体或组织。

1.22 监督 surveillance

为确保持续符合认证方案，在认证周期内对获证人员的行为表现进行定期监视。

1.23 持续专业发展单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units (CPDUs)

持续专业发展单元 (CPDUs) 是用于量化学习和专业发展活动的计量单位。通常每一小时的学习和专业发展活动就等同一个持续专业发展单元。

1.24 审核 audit

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注1：本准则中的审核仅指外部审核，包括“第二方审核”和“第三方审核”。第二方审核由组织的相关方（如顾客）或由其他人员以相关方的名义进行。第三方审核由外部独立的审核组织进行。

注2：当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领域的管理体系被一起审核时，称为“结合审核”。

注3：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核组织合作，共同审核同一个受审核方时，称为“联合审核”。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1.25. 审核准则

用于与审核证据进行比较的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

1.26. 审核师

经证实具有实施审核的个人素质和能力的人员。

1.27. 审核组

实施审核的一名或多名审核师，需要时，由技术专家提供支持。

注1：审核组中的一名审核师(不包括实习审核师)被指定作为审核组长。

注2：审核组可包括实习审核师。

1.28. 完整体系审核

包含GB/T19011 标准6.3至6.6条款所描述的所有步骤，以及相应管理体系审核依据标准所有条款要求的审核。

1.29. CNAS: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30. CCAA: China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1.31. HKAS: Hong Kong Accreditation Services 香港认可处

1.32. HKICA :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Auditors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1.33. IRCA: 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ertificated Auditors

對於以上未列出的任何其他术语和定义，在ISO / IEC 17000:2004中列明的有关定义及国际词汇中有关计量的基本和通用术语均适用于本手册。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2. 引用文件

2.1. IPC BD-05-007 《QMS 和EMS 审核员认证制度开发规范第四版》

2.2. ISO 19011:2011 《品质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2.3. ISO 9001:2008 《品质管制体系要求》

2.4. ISO/IEC 17024:2012 《合格评定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2.5. ISO/IEC17021:2011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2.6. CNAS-CC03:2014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3 认证机构的运作

- 3.1 HKICA（以下称为认证机构）辖下开发的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CSQMSA）认证方案由管理理事会全权管理，负责认证的授予、保持、更新、暂停或撤销以及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管理理事会可以成立工作委员会处理特定事项。
- 3.2 管理理事会应包括审核和认证行业的相关持分者，如审核和认证专业人士、学术界、认证机构及政府机构的代表。
- 3.3 考核委员会负责有关考核事宜，包括选择考试场地、面试和见证评价的考核人员，并编制试题和试卷。该委员会还负责考核活动公正性的评估。
- 3.4 申诉委员会处理对申请人、候选人或获证人员针对认证机构做出的与其认证有关的决定提出复议的请求。
- 3.5 管理理事会，考核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的职权详述在本文档的第4节。
- 3.6 事务经理负责认证方案的行政工作，日常运作包括回应提问，处理方案申请，开展初步筛选，安排各委员会及理事会会议，协助考核委员会拣选考试场所和时间及保持认证人员清单等。
- 3.7 认证机构确保未经个人（包括申请人、候选人或获证人员）书面同意，不向未授权方透露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包括非直接来自申请人、候选人和获证人员的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披露这些信息。
- 3.8 当认证机构根据法律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时，除非法律禁止，认证机构将所提供的信息通知有关人员。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4 管理理事会和各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4.1 管理理事会和各委员会的成员由 HKICA 执行委员会内的代表，政府机构，行业协会，认证机构和最终客户的代表人员组成。各相关行业的代表人数应相当，并没有任何特定一方占主导地位。

4.2 管理理事会成员的职责包括：-

(一) 开发和制定有关认证的一般政策事项的程序。政策包括：

- a) 开发、运作及管理有关“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认证方案”CSQMSA 的认证方案；
- b) 认证准则，包括包括申请人或获证人员应当满足审核和非审核的要求和条件；
- c) 由认证机构提供的服务及收费；
- d) 考核人员的报酬；
- e) 与其他审核人员认证组织的关系；和
- f) 处理投诉的程序。

(二) 审查考核结果和见证评估报告，并作出以下决定：

- a) 申请人应否给予认证资格；
- b) 申请人的认证范围及级别；
- c) 认证的条款；和
- d) 再认证的时间及要求。

(三) 建立不同委员会承担具体任务，并确定其目标及职权及任期。委员会的主席将由管理理事会主席任命。该委员会的商讨结果和建议将通报理事会。

(四) 指导事务经理建立考核人员小组，其中包括以下：-

- a) 建立考核人员的资格和经验；
- b) 制定考核人员的酬金；
- c) 建立监测和再任命程序；和
- d) 对考核人员的培训需要作出建议。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五) 制定评估培训机构和培训内容的标准，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审批培训机构和课程的程序；
- b) 培训机构的管理和设施的要求；
- c) 审批培训机构及培训课程的收费。

(六) 对以下项目提供指导：-

- a) 任何可改进开发与现时认证方案的措施；
- b) 推广认证方案的计划；
- c) 联络政府及相关机构认同获证审核人员的专业性；
- d) 研究与资历架构的能力要求挂勾；
- e) 扩展认证计划至境外的审核师；
- f) 组织新发展领域的研讨会；和
- g) 支持相关认证计划的教育举措。

(七) 兼任公正性委员会的工作，审查：-

- a) 考核及资历委员会公正性的评估记录；
- b) 财务收入包括捐款、培训机构、培训课程有否影响公正性；及
- c) 现有政策及程序的公正性。

4.3 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如下：

(一) 准备试卷

- a) 审核试题；
- b) 准备试卷；和
- c) 验证随机挑选系统。

(二) 遴选以下人员

- a) 笔试评卷员；
- b) 培训机构考核人员；和
- c) 监考员。

(三) 确保考核过程公平公正

- a) 评估考核人员和申请人之间的公正性。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 (四) 审查笔试评分和技能评估报告包括现场评价及面试报告；
- (五) 发展和更新考核大纲以配合审核行业发展的需要；
- (六) 担任审批培训机构及培训课程的组长；
- (七) 制定认可的培训课程大纲；和
- (八) 监督和评估考核人员的表现。

4.4 申诉委员会

(一) 申诉委员会成员

- a) 不得是做出被申诉的决定的相同人员。成员中应最好有相关领域的专家。
- b) 对申诉个案存有直接或潜在利益的人员不得担任申诉委员会成员。

(二) 申诉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包括：-

- a) 调查申请人、候选人或获证人员针对认证机构做出的与其认证有关的决定提出的申诉；
- b) 审查考试卷；
- c) 进行和申诉人、考核人员、或与申诉个案有关的任何人员面谈；
- d) 做出申诉个案的决定，并报告管理理事会；和
- e) 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以改善管理系统，以防止再次发生类似性质的个案。

4.5 事务委员会委员职责如下：

- (一) 事务委员会负责本方案的日常运作决策；
- (二) 监督秘书处人员的工作；
- (三) 确保秘书处的工作符合管理体系的要求；
- (四) 秘书处管理体系相关问题直接反映质量经理；
- (五) 安排秘书处资源的调配；
- (六) 监督资讯科技工作小组的工作。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4.6 资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提供各级审核师认证要求的资历证策；
- (二) 审查申诉人的学历、工作经验、专业工作经验、培训课程和审核经验等；
- (三) 厘定不同国家或组织于学历、审核工作的相互关连及同等性；
- (四) 厘定不同认证机构认可或注册审核人员的相互关连及同等性。
- (五) 确保认证过程公平公正
 - 评估申请人资历的公正性。

4.7 秘书处应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并出席管理理事会和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5 培训机构的审批程序

5.1 审批应包括申请文件的审查和培训机构的现场评价。

5.2 每个培训机构应只审批特定范围。凡培训机构有一个以上的培训场地，审批范围以每一个场地的评估结果建立。凡远离主培训机构的场地，必须作出个别项目的独立评估。

5.3 申请批准

5.3.1 培训机构应向认证机构递交申请表 HKICA-F06 “认可培训机构申请表”，并附有下列文件：

(一) 培训机构的职能，组织和管理，包括培训场地；

(二) 控制认可培训课程的管理体系措施；包括：

- 文件控制；
- 广告；
- 培训场地设施；
- 评估学生的表现和管理考试；
- 确保安全和保密性；
- 不断改进的机制。

(三) 符合要求的导师名单和任命准则；及

(四) HKICA04「培训机构审批收费规则」所规定的费用。

5.4 文件审查

5.4.1 培训机构的文件将由考核委员会一名成员进行审查，他同时担当评估组的组长。事务经理将挑选适当的考核人员协助审查，如果认为有必要。考核人员的选择和数量是根据申请范围。如需要进一步的证据，组长将通知事务经理与培训机构澄清。如所需的文件未齐全，评估程序将不会开展。

5.4.2 组长应审查所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附录一列出的条款。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5.4.3 文件审查人员应在收到申请 1 个月内准备一份总结报告详列不足之处。

5.5 审核访问

5.5.1 培训机构纠正文件审查报告不足后，事务经理负责与小组组长、成员和培训机构协商访问日期及详情。

5.5.2 组长咨询成员的意见，为访问做准备工作。现场评价审核包括：

- (一) 培训和设施的合适性；
- (二) 培训机构的管理体系；和
- (三) 维护考核文件，记录和学员信息安全性的措施。

5.5.3 审核完成后，小组将综合意见直至达成一致结论。所有审核结论及意见应予记录并披露给申请机构，双方应为审核期间的发现定立解决的时限。

5.5.4 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核小组提供所需设施，如有需要时，负责培训的高级经理亦应在场提供资讯。

5.6 报告

5.6.1 组长与其他成员协商，并在审核后三星期内完成编写报告并呈交管理理事会审批。审核报告应尽量在审核后一个月内后送交申请机构。

5.7 审批

5.7.1 所有审核意见圆满解决后，理事会将检讨整个申请，并作出最终审批的决定。

5.7.2 认可的培训机构和相关培训课程将上载 HKICA 网站供公众参阅。

5.7.3 申请机构如对审批决定有不满可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的决定。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

5.8 培训课程的审批程序

5.8.1 培训机构应当缴交规定的费用及提供符合附录一要求的文件；并填写 HKICA-F07 “认可培训课程申请表”。

5.8.2 评估和报告

文件审查和现场评价程序和本文 5.3 到 5.6 条款类同，现场评价审核应包括：

- (一) 课程、作业及个案的编排；
- (二) 导师的专业知识和教学表现；
- (三) 考核的方法及程度；
- (四) 其他设施及考核文件和学员资料保密性已包涵在培训机构现场评价里。

5.8.3 培训课程如不符合 HKICA 相关培训课程的标准或课程在初始见证评估后发生重大变化，HKICA 将再进行全部或部分现场评价评估。

5.8.4 拥有 HKICA、IRCA、CCAA、RABQSA International 或其他同等认可 ISO17024 的认证机构的认可培训机构及课程可豁免现场评价评估。

5.8.5 审批

审批按本文 5.7 条款进行。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5.9 培训机构再审批

5.9.1 认可的培训机构将每年提供以下信息予管理理事会：

- (一) 举办认可培训课程的总结；
- (二) 课程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 认可培训课程的导师名单；
- (四) 培训场地最新列表；及
- (五) 最新版的管理体系手册。

5.9.2 监督审核

在再审批期限内，HKICA 一般会进行一次培训机构和课程监督审核。审核将对课程和管理系统作现场见证评估。HKICA 有权增加或减少监督访问培训机构和课程的频率。考核人员应当编写监督报告详述审核结果及发现。报告将 2 个星期内发送到培训机构。

理事会将审查所提交的报告及培训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并为再批准培训机构和相关的培训课程作决定，再审批期为每三年一次。

5.10 培训课程再审批

培训课程的监察将透过监督审核培训机构和培训机构提供的年度报告获得。所有的培训课程应在认可的培训机构及场地举办。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

6 认可培训机构的义务

6.1 认可培训机构必须和认证机构签署确定合约详述：

- (一) 培训课程的名称；
- (二) 可提供的认可课程估计次数；
- (三) 课程的时数；
- (四) 课程的费用；及
- (五) 承诺遵守本文 HKICA02 的协议。

6.2 认可培训机构也应

- (一) 支付认证机构所厘定的审核收费；
- (二) 提供与审核所有必要的信息及确保所提供的信息是准确的；
- (三) 解决与其提供的认可培训课程的投诉；
- (四) 不得主动与认证机构的委员会成员或考核人员就审核或再审核事宜有任何接触；
- (五)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 HKICA 及其培训机构审过程的声誉，与针对违背本文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的合作；
- (六) 不接受学员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它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 (七) 不有意传播可能损害审核工作或认证机构的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资讯；
- (八) 遵守 HKICA 标志的使用，详见本文档第 9 节。



7 暂停和撤销

7.1 认证机构将暂停或撤销任何不遵守本文档所描述的条例及行为规范的认可培训机构的认可资格。

7.2 若遇到以下情况，认可培训机构的资格将被暂停或撤销：

- (一) 不遵守本文 HKICA02 所述须承担的义务及条款；
- (二) 未支付认证机构所厘定的认证收费；
- (三) 未能提供再审批所须的文件；
- (四) 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落实纠正及整改措施；
- (五) 未能有效地提供 HKICA 所认可的培训课程；
- (六) 错误使用 HKICA 的标志及误用其认可资格；
- (七) 任何有损 HKICA 声誉的活动或行动；
- (八) 未能解决与其举办认可培训课程的投诉。

7.3 认可培训机构因个别原因可由机构的代表以书面通知认证机构自愿暂停或撤销其全部或部份场地的认可资格。信件应列明自愿暂停或撤销的生效日期。如果没有指定生效日期，信件接收当日将是指定生效日期。

7.4 认证机构自发的暂停或终止行动由认证机构主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该通知应当陈述暂停或终止的理由。

7.5 如培训机构的认可资格是处于暂停的状态，该培训机构应采取足够的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其认可资格。

7.6 培训课程

7.6.1 认证机构保留暂停，撤销或取消任何以下的培训课程的审批权：

- (一) 不遵守 HKICA02 所述须承担的义务及条款；
- (二) 未能解决与此培训课程的投诉；
- (三) 导师表现不符合要求。



8 申诉和投诉

8.1 投诉程序

8.1.1 投诉是任何人员或组织针对认证机构或获证人员的活动向认证机构表达不满并期望得到回复的行为。

8.1.2 投诉应以书面署名形式进行，匿名投诉将不予处理。

8.1.3 事务经理收到投诉后2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确认收到有关投诉，并启动投诉程序。

8.1.4 事务经理应从当事人及有关人士收集所需信息，再交内部调查评估。

8.1.5 内部审查所有信息后，决定个案是否提交管理理事会处理。

8.1.6 管理理事会决定前应考虑所有提交的信息。对投诉个案存有直接或潜在利益的理事会成员不得参与讨论或作出任何决定及意见。

8.1.7 理事会可以邀约投诉中所涉及的有关人员会面。

8.1.8 根据调查的结果及已采取的纠正措施和/或预防措施，事务经理应在收到投诉后两个月内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调查的结果及已采取的解决行动。

8.1.9 如果在15个工作日之后，投诉人没有进一步的查询或表达不满意，投诉个案正式结束。

8.2 申诉程序

8.2.1 申诉是培训申请机构针对认证机构做出的与其审批有关的决定提出复议的请求。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 8.2.2 申诉机构应在与其审批有关的决定通知一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书
请求，请求应填报在表格 HKICA-F04 “申诉表格”并详述申诉
的理据。
- 8.2.3 秘书处收到申诉所需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
面形式通知申诉人确认收到有关申诉，并启动申诉程序。
- 8.2.4 秘书处应从当事人机构及有关人士收集所需信息，再交申诉委
员会评估。
- 8.2.5 秘书处通常以电邮和申诉机构沟通，申诉机构必须提交书面资
料，如委员会感有需要，申诉机构将获邀派员亲自出席委员会
会议陈述个案的详情。
- 8.2.6 委员会可以邀约曾参与审批有关的决定的人员出席委员会会议，
人员包括秘书处，考核人员，申诉机构所属组织的工作人员。
委员会应保持及记录调查所收集的详细信息，考核成绩和委员
会成员的意见。
- 8.2.7 如委员会不能作出决定，委员会可寻求其他非有关的考核人员
和审核或认证的独立专家的协助和意见。根据综合的信息及意
见，委员会再作最后决定。
- 8.2.8 根据最终报告的决定，事务经理应通过电邮或邮寄正式给予申
诉机构书面答复。除非有认证机构的特别许可，决定将是最终
及不可推翻的。
- 8.2.9 整个申诉过程由接放、调查到通知申诉人申诉结果处在两个月
内完成。
- 8.2.10 申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导致对申诉人采取任何歧视行为。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9 HKICA 徽标使用

9.1 认可培训机构应：

- 9.1.1 严格遵守 HKICA 培训机构审批制度的相关规定；
- 9.1.2 仅在获得审批的范围内申明有关审批资格；
- 9.1.3 不以有损 HKICA 声誉的方式使用审批资格，不针对审批资格发表任何未经授权的或使 HKICA 认为会引起误导的言论；
- 9.1.4 一旦审批资格被暂停或撤销，不再继续行使任何涉及 HKICA 或审批资格的权利；
- 9.1.5 认可培训机构可使用 HKICA 提供的徽标予认可课程推广(使用细则及格式见附录二)。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附录一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准则

1 场地及设施

- 1.1 培训必须在独立的区域内进行，不能与机构内其它活动有交叉影响，必要时需包括有演讲厅和办公室。
- 1.2 培训场地需符合相关建筑物条例的要求，并有良好的保养。
- 1.3 楼层高度最好达2.5米以上。
- 1.4 室温必须保持在18 – 25℃并有充足的照明。
- 1.5 所有出口，消防通道和逃生路线都必须有明确标示。
- 1.6 备有急救设施以备应急之需。
- 1.7 场地应保持整洁，通道畅通无阻。
- 1.8 场地和设施必须符合消防处守则的要求。

2 培训机构的组织架构

- 2.1 培训机构和各个培训课程需由有经验的合资格人士负责管理。
- 2.2 培训机构需实施相应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规范培训活动：
 - a) 文件和记录控制；
 - b) 资源供应；
 - c) 对培训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评估；
 - d) 对培训流程进行评估；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 e) 制定培训计划；
- f) 挑选导师；
- g) 监测和评估课程的成效；和
- h) 设立申诉机制。

2.3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只需适用于培训机构的有关的认可活动。

3 培训计划

3.1 针对以下几个方面准备课程资料：

- a) 每节课程的内容，开始和结束时间，包括小休时间；
- b) 学生的课堂笔记；
- c) 导师的课堂笔记；
- d) 个案分析；
- e) 练习摘要（包括标准答案）；
- f) 补充材料；
- g) 评估模式；
- h) 试卷和一份模拟试卷(如适用)；
- i) 获得合格证书或出席证书的建议；
- j) 导师资格能力的相关信息；
- k) 实习/讲座/课程学习/自习的比例；
- l) 培训辅助设施。

3.2 应记录所有课程学生的出席率。

4 评估考题

4.1 培训机构应制定计划定期审视考生在考试中的答卷，以便发现经常出错的题目，加以更改。

5 安全

5.1 评估材料，包括试题和考生的信息，需以高度的安全性，保密性，完整性和公正性处理。如果培训机构采用电脑处理数据，机构需制定程序包括安全要求，电脑系统的存取权，并采取措施防止原件和/或计算机数据丢失。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5.2 带锁的安全储存设施可用于存放包括试题，答案和技术资料等所有评估材料。同时亦应该有相应安全设施用以存放考生的记录和结果。这些设施必须位于考生不能自主进入的地方。

5.3 如果评估材料存放在培训机构职员无法持续监管的地方，培训机构必须通知认证机构管理层存放的位置和采取的措施，以保障评估材料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5.4 认证机构保留审核储存设施的权利。

6 考试规则

6.1 培训机构应有相应制度确保考试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杜绝考生的作弊行为。

7 考试的一致性

7.1 培训机构尽一切努力，确保考试标准是一致的，任何时候都符合要求。

7.2 考试系统包括了随机抽查考生试卷的复评机制。导师无法预知试卷是否需要复评。

7.3 任何初评得分和复评得分有显著差别的情况，都必须进行调查并在培训机构内部采取适当行动以恢复一致性。

7.4 有关复评，应在公布考试结果之前进行。

7.5 培训机构应确保考生在任何后续考试中，包括重考，不会使用相同试卷。

8 考试评分

8.1 考生的答案将会按导师商讨的标准答案按点给分。有关细则由导师制定。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8.2 案例分析的评估程序应包括案例所有可能的解决方案，观察候选人是否具备审核技术和编写审核报告技巧。案例分析评分准则由导师制定。

8.3 使用红色笔评卷。

8.4 考试结果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考生。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附录二

HKICA 轄下 CSQMSA 方案徽标和标志的格式和使用：

- 1 培训机构不得自行编制 HKICA 徽标和 CSQMSA 方案标志，所有徽标和标志由 HKICA 于人员获取认证时提供。
- 2 徽标基本由三部份组成：
 - 2.1 HKICA 的徽标
 - 2.2 CSQMSA 方案的标志
 - 2.3 Approved Course
- 3 HKICA 的徽标应以一个整体使用，不能单独使用 HKICA 的徽标或 CSQMSA 方案的标志。
- 4 徽标的外观，高宽比，颜色，色调，字体样式，相对大小及其组件等功能的位置在本附录进行规定。
- 5 以下所示徽标的颜色规格基于一个白色背景或没有任何影响其颜色的背景。
- 6 打印时，预防应注意确保该元件的颜色不受影响。
- 7 徽标样本：



- 8 徽标的色系：
 - 8.1 C：286C
 - 8.2 A：185C
 - 8.3 HKICA: black
 - 8.4 CSQMSA 和级别：185C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2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的审批

版次：2.1 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9 徽标可被放大或缩小，无规定尺寸，无论其大小的，HKICA的徽标，认证的级别的特征应清晰可辨。

10 除了以上指定的颜色，徽标也可以黑白色打印，样本如下：



HKICA
CSQMSA Approved Course

主办机构
Organised by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Certified Auditors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Any opinions, findings, conclusions or recommendations expressed in this material/event (or by members of the Project team) do not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or the Vetting Committee for the SME Development Fund and the Dedicated Fund on Branding, Upgrading and Domestic Sales (Organisation Support Programme)."

“在此刊物上／活动内（或项目小组成员）表达的任何意见、研究成果、结论或建议，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及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及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机构支持计划评审委员会的观点。”

「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拨款支助
Funded by SME Development Fund



工业贸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